

# 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方案

## 申請說明

1



2

## 計畫基本說明



# 目的

3

- 增進教師與產業及法人研究機構等單位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。
- 以漸進模式建立學界高階人才導入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之橋接管道。



## 計畫概述

4

申請單位	本計畫由 <u>產業或研究機構</u> 與學校提出計畫，以 <u>學校</u> 為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補助對象	全國國私立大專校院 <u>現職編制內之專任教師</u> 。
補助經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補助深耕合作期間之<u>代課鐘點費與研發經費</u>，每人至多補助30萬元</li><li>• 學校每年<u>至多申請5件</u>薦送教師至產業實務增能。</li></ul>
辦理期間	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。
配合款	學校配合款不得低於 <u>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</u> 。



# 推動方式

5

由產業或研究機構與學校共同提出計畫，經核准後推動辦理，推動方式分兩階段：

## 階段一

### 深耕合作

- 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時間為期半年至一年。
- 如有延長強化產業與教師之合作關係必要者，併納入雙方契約規範，由產業支付教師學術研究費、學校支付教師本薪之方式，協助教師繼續於產業服務半年至一年。

## 階段二

### 正式導入

教師轉型正式投入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。



# 教師權利義務

6

- 教師得依專長與產學研發能量，經學校同意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，並與學校簽訂契約書，約定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期間、服務義務、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(含因故未履行計畫)、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；並應與產業或研究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，其中與產業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內容，應明定服務期間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歸屬。
- 計畫經核准之教師，應依計畫確實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，並於計畫結束後，向學校提出轉型投入產業或研究機構意願，或立即返校服務。教師提出轉型至產業服務，學校應予同意，並協助教師改聘為兼任職或辦理離職退撫相關程序。
- 教師於計畫結束後，如無意願轉型至產業，應以所學產業實務經驗回饋於教學研究工作，並持續深化與產業或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，於返校服務半年內應與該機構簽訂後續產學合作契約。



# 學校權利義務

7

- 學校基於鼓勵教師躍升發展立場，應協助有意申請教師依其專長與產學研發能量，尋求適合之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，並建立與產業或研究機構良性互動基礎。
- 學校於第一階段深耕合作期間，應同意教師以教師身分帶職帶薪方式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。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，約定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期間、服務義務、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、延長至產業服務作業之審核機制及強制執行等事項。
- 學校對完成第一階段計畫之教師，應鼓勵其轉型投入產業或研究機構，並對願意轉型之教師，依其意願由學校改聘為兼任職或辦理離職退撫相關程序。另對於未有意願轉型之教師，學校應要求教師以其產業實務經驗回饋於教學研究工作，並持續深化與產業或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，於返校服務半年內應與該機構簽訂後續產學合作契約。未完成者，學校得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學校應協助教師與產業或研究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，並建立校內協助機制，定期瞭解合作情況，並提供相關協助。另學校執行本計畫應提出配合款，並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


8

## 計畫書填寫



# 計畫申請簡表

9

計畫執行學年度	104		計畫申請期程	104年9月1日~105年8月31日	
<b>學校基本資料</b>					
學校名稱			校長		
計畫統籌單位			單位主管		
單位主管E-mail			主管聯絡電話		
計畫聯絡人			職稱		
E-mail		連絡電話		傳真	
<b>計畫申請資料</b>					
計畫經費申請	計畫申請經費				
	教師姓名	補助款	自籌款	合計	
	合計				
計畫統籌承辦人簽章		計畫統籌單位主管簽章		機關首長簽章	



10

## 計畫書內容(1/3)

- 一、計畫實施依據及目標：(請敘明透過計畫以協助教師貼近產業、深化產學交流合作、引導教師具產學研發能量投入產業具體目標。)
- 二、學校內部審查與薦送作業：(請摘述校內作業機制及作業流程。)
- 三、學校協助計畫推動之策略：
  - (一)、學校提供個別教師與產業合作之具體措施：(學校協助教師依其專長與產學研發能量、尋求適合之產業或研究機構、協助簽訂產學合作契約、協助安排代課事宜…等。)
  - (二)、學校管考及輔導機制：(學校定期追蹤瞭解合作狀況、教師服務狀況、相關問題協助與輔導機制…等。)



## 計畫書內容(2/3)

11

### 四、教師與產業相關合作內容：(請逐一敘明每一薦送教師任教系所及專長背景、合作廠商之背景簡述、合作事項說明)

#### 【薦送教師一】

教師資料	教師姓名		
	任教系所		
	最高學歷		
	專長背景		
合作企業資料	公司名稱	統一編號	
	公司營業內容		
	近3年公司徵聘高等教育教師之情況		
	公司目前所需人才專長背景		
	教師服務期間需學校協助事項		



12

## 計畫書內容(3/3)

合作內涵	公司研發議題或需求內涵	
	服務期間	
	合作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職務(請敘明公司單位及職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需敘明內容)
	預期合作效益	
	後續轉型投入企業服務評估方式(如研發成果、服務表現、企業考核、其他等)	
附件	檢附教師與學校契約書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檢附教師與企業合作契約書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# 計畫經費編列

13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							
計畫期限：104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		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				
教育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		
○○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
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 (元)	說明	補助款 (元)	自籌款 (元)	計畫金額 (元)	補助金額 (元)	
業務費	代課鐘點費			請詳細說明編列基準					
	研發費用			(請詳細說明相關經費內容，不能以1式編列)					
合計								本部核定補助 元	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			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	
		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(請敘明依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(請敘明依據)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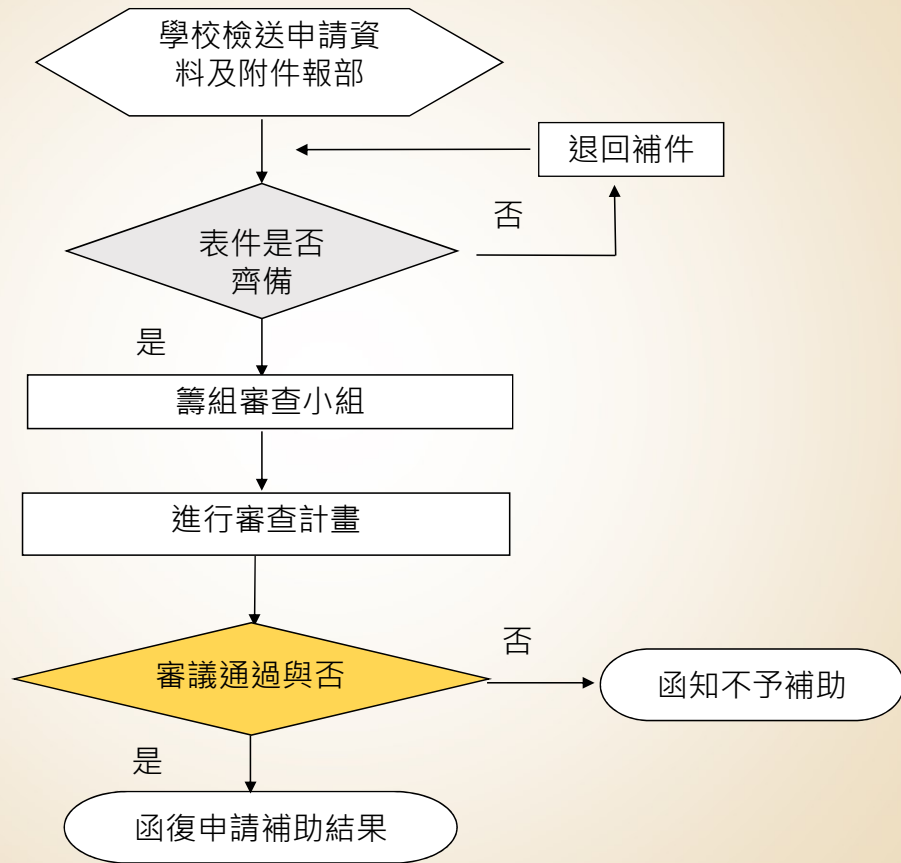
14

## 申請與審查



# 作業程序

15



# 如何申請

16

## 學校檢附資料

1. 申請計畫書(一式7份)
2. 薦送教師與企業合作契約書內容
3. 學校與薦送教師契約書內容

## 資料寄送地址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
數位教育研究所  
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53號9樓之一

預計7/31(星期五)前截止收件

註：申請規定依正式公告為準



# 審查流程

17



# 預定作業時程

18



■ 正式時程以公告為主



# 聯絡資訊

19

## 計畫網站

[www.phdmatch.org.tw](http://www.phdmatch.org.tw)

## 聯絡人

- 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媒合平臺計畫辦公室
- (02)6631-6525、6631-6521 陳小姐  
phdmatch@iii.org.tw

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~謝謝!

